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83)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按下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並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業績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509,248	436,008
銷售成本		(184,580)	(158,746)
毛利		324,668	277,2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931	4,15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8,036)	(169,954)
行政開支		(58,953)	(48,387)
其他開支		(5,848)	(1,622)
融資成本	7	(236)	(397)
除稅前溢利	6	66,526	61,058
稅項	8	(9,301)	(10,197)
年度溢利		57,225	50,861
股息	9		
特別中期		—	7,013
中期		8,766	8,766
擬派末期		10,783	9,117
擬派特別		19,770	12,799
		39,319	37,695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10		
基本		16.26港仙	15.05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009	32,63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174	7,329
無形資產		1,898	1,2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900	3,900
遞延稅項資產		6,989	4,163
租賃、水電及其他非流動按金		30,395	25,65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1,365</u>	<u>74,95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8,248	85,776
應收賬款及票據	11	19,201	11,3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16	12,5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即期部分		155	155
可收回稅項		2,205	1,31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1,099	139,660
流動資產總值		<u>292,024</u>	<u>250,73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2	9,553	6,319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7,868	21,246
計息銀行借貸		—	3,527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98	180
應付稅項		5,272	2,690
流動負債總額		<u>42,891</u>	<u>33,962</u>
流動資產淨值		<u>249,133</u>	<u>216,77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30,498</u>	<u>291,730</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682	748
資產淨值		<u>329,816</u>	<u>290,982</u>
<b>權益</b>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5,945	35,065
儲備		263,318	234,001
擬派股息		30,553	21,916
權益總額		<u>329,816</u>	<u>290,982</u>

## 1. 集團重組與呈報及編製基準

###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為整頓本集團結構以籌備將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之重組計劃，本公司收購各附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 Bauhaus Investments (BVI) Limited（「Bauhaus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 Bauhaus (BVI) 當時之股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合共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繼而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

集團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上市售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呈報基準

上述集團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公司，而因集團重組而產生之本集團視為持續經營集團。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為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按照此基準，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非自收購附屬公司之日起）視作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外，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為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引致新增及修訂會計準則以及附加披露外，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決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 財務擔保合約的修訂

該修訂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規定發出並不視為保險合約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數額及初步確認數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的累計攤銷兩者的較高者重新計量。採納該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經修訂準則將影響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的非量化資料；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的量化數據；以及遵守和不遵守任何資本規定之後果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經修訂準則要求披露有助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的重要性及該等金融工具衍生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事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準則規定須披露有關實體經營分部、實體產品及服務、經營地區及來自主要客戶收益的資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分別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至今認為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或須作出新訂及經修訂披露，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下列兩種分部方式呈報：(i)地區分部為主要分部呈報方式；及(ii)業務分部為次要分部呈報方式。

本集團各地區分部指向位於不同地區的客户供應產品之策略業務單位，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地區分部各有不同。本集團按客户劃分之地區分部如下：

- (a) 香港
- (b) 台灣
- (c) 日本
- (d) 中國大陸
- (e) 其他地區

#### 4. 分部資料 (續)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益及資產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而歸入不同分部。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按參考向第三方銷貨當時的市場售價進行。

就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次要呈報方式而言，本集團有三項業務分部，各分部均為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包括：

- (a) 零售業務，透過經營本集團零售門市從事零售業務；
- (b) 批發業務，向客戶銷售成衣及配飾以供分銷；及
- (c) 特許經營業務，向指定特許經營商出售成衣及配飾，以於指定地點經營本身之零售業務。

##### (a)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部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香港		台灣		日本		中國內地		其他地區		對銷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383,573	355,823	42,827	28,216	25,580	11,109	32,490	17,734	24,778	23,126	—	—	509,248	436,008
分部間銷售	—	—	15,634	14,744	—	—	499	—	—	—	(16,133)	(14,744)	—	—
總計	<u>383,573</u>	<u>355,823</u>	<u>58,461</u>	<u>42,960</u>	<u>25,580</u>	<u>11,109</u>	<u>32,989</u>	<u>17,734</u>	<u>24,778</u>	<u>23,126</u>	<u>(16,133)</u>	<u>(14,744)</u>	<u>509,248</u>	<u>436,008</u>
分部業績	<u>59,259</u>	<u>63,543</u>	<u>1,170</u>	<u>1,854</u>	<u>8,538</u>	<u>2,224</u>	<u>14,244</u>	<u>7,851</u>	<u>2,739</u>	<u>5,180</u>	<u>—</u>	<u>—</u>	<u>85,950</u>	<u>80,652</u>
銀行利息收入													2,236	3,011
未分配開支													(21,424)	(22,208)
融資成本													(236)	(397)
除稅前溢利													66,526	61,058
稅項													(9,301)	(10,197)
年度溢利													<u>57,225</u>	<u>50,861</u>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20,642	132,685	20,351	20,694	8,253	2,379	29,760	3,561	8,102	3,326			187,108	162,645
未分配資產													186,281	163,047
資產總值													<u>373,389</u>	<u>325,692</u>
分部負債	18,898	11,008	1,455	1,024	425	45	6,215	3,886	1,626	740			28,619	16,703
未分配負債													14,954	18,007
負債總額													<u>43,573</u>	<u>34,710</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6,117	7,547	656	1,258	121	—	948	174	1,381	539			9,223	9,518
未分配資本開支													2,376	5,756
													<u>11,599</u>	<u>15,274</u>
折舊	8,438	7,715	878	605	8	8	83	7	109	58			9,516	8,393
未分配折舊													2,040	2,457
													<u>11,556</u>	<u>10,850</u>

#### 4. 分部資料 (續)

	香港		台灣		日本		中國內地		其他地區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續)												
出售/撤銷物業、 廠房及設備 項目虧損	690	22	—	—	—	—	—	—	—	—	690	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減值	—	912	—	—	—	—	—	—	—	—	—	912
確認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155	155	—	—	—	—	—	—	—	—	155	155
無形資產減值	—	15	—	—	—	—	—	—	—	—	—	15
無形資產撤銷	—	—	—	—	—	—	—	72	—	—	—	72
無形資產攤銷	62	95	23	37	16	8	53	79	198	177	352	396
應收賬款減值	—	—	3,784	—	—	—	—	—	600	—	4,384	—

#### (b)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若干資產與開支資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零售	429,021	383,627
批發	51,497	34,647
特許經營	28,730	17,734
	<u>509,248</u>	<u>436,008</u>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零售	160,714	147,146
批發	21,620	11,938
特許經營	4,774	3,561
	<u>187,108</u>	<u>162,645</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86,281</u>	<u>163,047</u>
資產總值	<u>373,389</u>	<u>325,692</u>
資本開支：		
零售	7,256	8,805
批發	444	539
特許經營	1,523	174
	<u>9,223</u>	<u>9,518</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款項	<u>2,376</u>	<u>5,756</u>
資本開支總額	<u>11,599</u>	<u>15,274</u>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年內已售貨品減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以及銷售稅之發票淨值。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u>收益</u>		
銷售成衣產品及配飾	<b>509,248</b>	436,008
<u>其他收入</u>		
銀行利息收入	2,236	3,011
其他	<b>2,594</b>	1,145
	<b>4,830</b>	4,156
<u>增益</u>		
匯兌差異淨額	<b>101</b>	—
	<b>4,931</b>	4,156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b>172,785</b>	157,070
折舊	<b>11,556</b>	10,850
滯銷存貨撥備淨額	<b>11,795</b>	1,676
經營租約之設備租賃開支	<b>185</b>	—
經營租約之土地及樓宇租賃開支：		
最低租金付款	<b>87,313</b>	72,216
或然租金	<b>12,459</b>	8,571
	<b>99,772</b>	80,787
核數師薪酬	<b>1,721</b>	1,40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b>86,377</b>	75,654
退休金計劃供款*	<b>3,913</b>	3,194
	<b>90,290</b>	78,848
其他開支：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b>690</b>	2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	912
無形資產減值	—	15
撤銷無形資產	—	72
攤銷無形資產	<b>352</b>	396
匯率差額淨額	—	205
應收賬款減值	<b>4,384</b>	—
其他	<b>422</b>	—
	<b>5,848</b>	1,622

\*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以減低未來數年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211	376
銀行透支利息	3	15
其他	22	6
	<u>236</u>	<u>397</u>

##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 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四家 (二零零六年：三家) 位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稅率介乎15%至18%。其中兩家附屬公司於首兩個獲利年度獲全數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於繼後三年則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此兩家附屬公司其中一家於二零零七年開始獲減免50%企業利得稅，而另一家之免稅期則已於一九九六年屆滿。

台灣附屬公司乃按25%之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此外，該附屬公司須就於各曆年年結日任何未分派盈利進一步繳納10%之所得稅。然而，由於台灣附屬公司錄得虧損，因此該規定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由於本公司之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故並無就澳門利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零六年：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大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企業所得稅法 (「新企業所得稅法」)，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有多方面變動，包括 (但不限於) 將內資及外資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有關新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及行政規定尚未公佈。該等詳細規定包括有關計算應稅收入之規則、特定稅收優惠及其相關過渡規定。本集團將於頒佈更多詳細規定時進一步估計該法例對未來期間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年度撥備	10,785	10,091
往年過度撥備	(222)	(323)
即期稅項－其他地區		
年度撥備	1,659	601
往年不足撥備／(過度撥備)	(29)	173
遞延抵稅金	(2,892)	(345)
	<u>9,301</u>	<u>10,197</u>



## 9.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特別中期－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零六年：2.0港仙)	—	7,013
中期－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零六年：2.5港仙)	8,766	8,766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零六年：2.6港仙)	10,783	9,117
擬派特別－每股普通股5.5港仙**(二零零六年：3.65港仙)	19,770	12,799
	<u>39,319</u>	<u>37,695</u>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中期股息乃以集團重組產生之本公司實繳盈餘派付。

\*\* 本年度擬派末期及擬派特別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57,22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0,86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51,951,918股(二零零六年：338,047,123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影響事項，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

零售銷售乃以現金或信貸期甚短的信用咭結清。批發銷售及特許銷售客戶一般享有30至60日之信貸期，惟部分與本集團有長久業務關係之具規模客戶則可獲較長信貸期。本集團銳意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謹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款項結餘的情況。鑒於上述及本集團應收賬款相關客源分散，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應收票據一般信貸期為30至60日。應收賬款及票據不計息。

應收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按發票日期及撥備淨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90日內	18,170	10,658
91至180日	1,031	257
181至365日	—	416
	<u>19,201</u>	<u>11,331</u>

## 12.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90日內	9,194	6,279
91至180日	346	40
181至365日	13	—
	<u>9,553</u>	<u>6,319</u>

應付賬款不計息，一般信貸期為30至60日。應付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零售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零售業務強勁增長約11.8%，自去年約383,600,000港元增至約42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直接管理在香港以「BAUHAUS」、「TOUGH」、「SALAD」、「80/20」及「ELITE」為品牌經營之44間零售店（二零零六年：46間），在台灣以「TOUGH」、「SALAD」及「80/20」為品牌經營之18間零售店（二零零六年：17間），另外在上海開設2間「TOUGH」零售店（二零零六年：零）。

香港的零售業務佔本集團回顧年度營業額約75.3%，取得高速內部增長約7.8%。基於塑造品牌及優化網絡策略，同時為提高營運效率，本集團將若干零售店遷至黃金購物地段，以更為合理的租金租用最合用的零售店。

在香港，本集團於過往幾年以「LIBRE!」品牌進軍高檔服飾市場的銳意嘗試未如理想。因此，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結束該項虧損業務，並將有關的資源重新調配至利潤更高的部門。因去年「LIBRE!」的大部分減值資產已作出撥備，故本年度無須作重大資產撇銷。然而，本集團決定在高檔時尚服飾市場建立地位，將零售業務縱向發展。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本集團推出全新高檔品牌店「ELITE」，營業額理想，自開業以來穩步增長。

在台灣，儘管消費者購物慾一般，但由於管理層不懈努力及對銷售人員提供培訓，加上零售網絡龐大，結果本集團在台灣零售銷售額超過行業平均水平，較去年大幅增長約51.8%。本集團在台灣著名的百貨公司設立零售店，可惜其中一家有本集團零售店所在的百貨連鎖店牽涉一宗法院訴訟，因而若干該百貨公司所欠本集團的交易應收款項已遭當地法院凍結。截至本公佈日期，就董事所知，法院極有可能裁定該債務人進行清盤。該債務人的欠款並無抵押，且本集團極有可能被列為一般債權人。因此，本集團已於本財政年度為該等應收款項約3,800,000港元作全數撥備。本集團正密切關注該等法律訴訟的進展。

在中國零售業務發展方面，本集團於年內在開拓發展迅速及巨大的中國市場方面取得長足進步。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在上海開設第一家直接管理的「TOUGH」零售店，稍後，第二家店舖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末在上海開業。

### 批發業務

本集團批發業務之營業額於本年度大幅增長約48.4%至約51,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700,000港元），主要是有賴品牌地位提升加上本集團成功的分銷網絡發展工作，結果本集團最大海外市場日本的銷售額取得令人鼓舞增長約130.3%。過往本集團僅向日本出售自有品牌手袋。於年內，本集團與一家大型日本時尚連鎖零售商訂立為期5年的服裝分銷協議，於日本分銷「TOUGH」品牌產品。該協議標誌本集團正式進軍日本服飾市場，而一般會認為外國時尚品牌極難進入該市場。此外，本集團精簡若干海外分銷渠道以確保長期銷售效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批發業務遍及東南亞、中東、歐州及北美逾20個國家。

### 特許經營業務

中國特許經營業務仍是本集團發展的主要動力之一。由於國內需求持續強勁增長以及本集團在中國不斷擴大的特許經營網絡，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該業務分部的營業額再次大幅增長約62.1%至約28,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700,000港元）。經多年在中國多個地區努力建立系統化及妥善協調的特許經營網絡，「TOUGH」現時成為國內口碑極佳之品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澳門有35間特許經營店（二零零六年：18間）。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於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營業額增長約16.8%，銷售額達到509,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3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包括香港、台灣、中國及日本的所有主要市場銷售額持續增長所致。

#### 毛利

於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毛利約324,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7,300,000港元）。隨著國內市場消費欲提升，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提高若干自有品牌的零售價格。有關升幅抵銷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滯銷存貨撥備約11,800,000港元的負面影響。毛利率維持穩定，約為63.8%（二零零六年：63.6%）。

#### 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開支飆升約19.4%至約263,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0,4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除實行嚴格成本控制外，本集團亦致力精簡本地及海外分銷網絡以提高營運效率。因此。年內經營開支增加與銷售額增幅相若，整體經營開支約佔銷售額的51.7%（二零零六年：50.6%）。

租金為本集團主要經營開支。於回顧年度內，租金大幅增加約23.5%至約99,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0,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市場租金上升所致。本集團在增設門市方面一直審慎，並透過善用店舖及遷址控制租金成本。租金開支穩定，增幅約佔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的19.6%（二零零六年：18.5%）。

為支持本集團業務持續擴展並應對激烈競爭，本集團投資增聘及挽留有實力的銷售人員。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適度增長約14.3%至約94,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2,50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繼續提升品牌之形象及消費者認知度。廣告、促銷及展覽的開支保持穩定，約為7,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300,000港元）。

### 分部資料

分部營業額及其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貢獻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 純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股東應佔純利增加約12.4%，自去年約50,900,000港元增至約57,200,000港元。純利率保持穩定約為11.2%（二零零六年：11.7%）。儘管經營環境持續充滿挑戰，本集團仍可發現於本地及海外市場發展其業務的充足商機。本集團將進行策略擴張以取得更多市場佔有率並有信心該努力將可最終體現為盈利。

###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329,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1,0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81,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5,0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249,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6,800,000港元），以及非流動負債約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161,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9,700,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已清償所有銀行借貸（二零零六年：3,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信貸總額約1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300,000港元），包括計息銀行透支及借貸、公用事業擔保及進出口融資安排，其中13,800,000港元尚未動用。

###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5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200,000港元），乃因本集團收益增加所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由二零零六年的15,2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七年的11,4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的善用店舖策略降低零售店的資本開支所致。年內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為22,900,000港元，主要用於支付股息及償還銀行借貸。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向控權股東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400,000港元。去年大量現金流入主要由於獲得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約130,800,000港元所致。

## 抵押品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若干租賃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抵押，賬面總值分別約為6,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9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00,000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水電及租金按金有或然負債約4,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200,000港元）。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 人力資源

計入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999名僱員（二零零六年：1,136名）。為吸納及留任表現良好之員工，本集團提供優厚之薪酬福利，包括表現花紅、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與醫療福利，亦會按照僱員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做法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薪酬福利乃定期檢討。至於員工發展方面，本集團定期向零售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亦補貼員工參加外部培訓課程。

##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年內之大部分買賣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極低，亦不預見未來之貨幣波動會構成重大營運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然而，本集團將會注視外匯情況，並於必要時對沖有關其向海外供應商購買服裝之合約承擔方面之匯兌波動風險。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在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後約為112,4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款項已按本公司售股章程所建議的用途運用如下：

	按售股章程所述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千港元
擴展分銷網絡	46,000	(37,407)	8,593
擴充及提升生產設施	15,000	(5,010)	9,990
發展「80/20」品牌	14,000	(8,539)	5,461
推廣自由品牌	13,000	(8,390)	4,610
進軍高檔時裝市場	4,000	(4,000)	—
強化內部設計及採購隊伍	2,000	(2,000)	—
採購貨物及布料	8,000	(8,000)	—
一般營運資金	10,400	(10,400)	—
	<u>112,400</u>	<u>(83,746)</u>	<u>28,654</u>



本公司將尚未動用結餘存入銀行作短期銀行存款。

###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向任何實體提供墊款、向本公司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 前景

展望未來，包浩斯會通過開發新產品及建立品牌的策略繼續拓展現有市場業務。財政年度結束後，包浩斯已拓展本土市場香港的銷售網絡及產品組合。二零零七年四月，包浩斯在香港銅鑼灣開設首個「BAUHAUS」旗艦店，共佔四層的超大門市經營本集團自身知名品牌及若干新秀品牌。此外，二零零七年六月，包浩斯在尖沙咀LCX新開專門店「ATTACHMENT」，專營各類手袋及配飾。此舉亦鞏固市場領導地位。

在其他亞太地區，本集團繼年初由本集團分銷商在日本開設「TOUGH」時尚店後，一直致力開發新加坡和菲律賓市場，並與分銷夥伴通力合作籌備在該等市場開設「TOUGH」零售店。在台灣市場，本集團看好其增長勢頭，計劃年末前開設至少5間新店。由於本集團及自身品牌在全球時尚界名聲漸響，本集團認為可在其他國家大張旗鼓開設更多新店。

展望未來，本集團總部所在的香港將繼續作為自身品牌的展示場，會全力建立品牌地位及推出新品牌概念。本集團尤為著重迅速擴張的中國市場，現時已建有成熟的特許經營網絡及零售基礎設施。為進一步把握市場良機，本集團會在一線及二線城市新增至少20間店舖。汲取「TOUGH」的成功經驗，本集團現時積極向中國市場推廣「SALAD」品牌。本集團亦會繼續精簡世界其他地區的分銷網絡，確保業務於全球時尚市場有效拓展及獲利。

積極拓展的同時，本集團會繼續監查及控制成本以提高毛利率，確保業務長遠持續發展及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向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2.5港仙，特別中期股息2.0港仙）。

董事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零六年：2.6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5.5港仙（二零零六年：3.65港仙）。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派發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於南華早報及信報刊登，並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六／零七年年報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及特別股息（如獲批准），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 公司管治

除本公司並無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獨立角色，而現由黃銳林先生（「黃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應區分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兩個獨立角色，而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作為本集團創辦人，黃先生有豐富的時裝行業經驗。董事認為，現行管理架構充份發揮效用，使本集團具備厚雄穩定的領導能力，有利本集團發展業務策略，並以最有效快捷方式執行業務計劃。董事相信，由黃先生繼續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符合本公司股東最佳利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本公司操守守則。根據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已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銳林先生、唐書文女士、李玉明女士及楊逸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潤權博士、朱滔奇先生及麥永傑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銳林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